

证券代码: 600958

证券简称: 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: 2019-009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行子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业务区分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）关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业务区分方案。

近日，东方花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》（沪证监许可[2019]13号）。该批复核准东方花旗变更业务范围，减少“地方债等政府债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（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）的证券承销业务”，将业务范围中的“证券（不含国债、政策性银行金融债、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）承销与保荐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”变更为“证券（不含国债、地方债等政府债、政策性银行金融债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（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））承销和保荐；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”。

东方花旗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